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307號

原　　告　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志明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8 年度司促字第29062 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2 萬1,38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02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9 萬9,76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超凡